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641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
承辦人：賴亭怡
傳真：03-8703711
電話：03-8702206#249
電子信箱：guangfu267@nt.guangfu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070013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，紙本，1，頁。(107001371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轉行政院函示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2日及調整工作費」案公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22日花選一字第1073150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屬如經本選務中心遴聘擔任本鄉各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者，敬請貴經關依行政院函示說明二段，比照民國93年前例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(107年11月24日)後核予補假2日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函1份。

正本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單位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